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大水坑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 12.472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专项经费共计 12.472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2.4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18 个村（社区）25028 名村民自治、村务公开、政策宣传活动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方面的经费

及各项相关支出。主要支出有党建宣传，基层政权建设和宣传等。主要服务于全镇居民，开展三农，扶贫，镇区建设和基本设施的保障。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我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村民自治工作完成率、党建、组织、宣传等工作的完成率、基层组织建设完成率100%。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实行，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等经济支出。

(2)质量指标：村民自治工作符合管理要求，党建、组织、宣传等工作符合考核要求。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我镇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3)时效指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2024年我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年初安排12.472万元，财政下拨12.472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共12.472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稳步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2) 可持续影响：基层组织的可持续性保持长期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的满意度为 90%，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4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大水坑镇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 9.9776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 9.9776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9.97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15 个村的经济建设与服务方面的经费及各项相关支出。主要内容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民族团结、产业结构、乡村振兴、群众的文化活动和安全等宣传及制作；，

为本镇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促进政府及群众之间的关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切实解决我镇居民实实在在的问题，提高我镇所有居民的幸福指数。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资金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完成率、乡村振兴管理工作完成率、壮大村集体工作完成率、乡村建设工作计划完成率、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完成率达 100%，基本完成制定任务。

(2) 质量指标：各村和社区在基层工作的最前沿，是党和政府与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年初计划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合格率、壮大村集体工作验收合格率、村乡建设工作验收合格率、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验收合格率达 98%，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预计年底及时完成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我镇及时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2024 年我镇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年初安排 9.9776 万元，财政拨付 9.9776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经济

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经费 9.9776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稳步增加基层治理能力。

(2) 社会效益：显著提升经济建设与服务能力。

(3) 可持续影响：长期为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经济建设与服务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经济建设与服务的满意度 93%，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经济建设与服务建设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
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
度大水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
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
达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 12.472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建
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 12.472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2.4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15 个村的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方
面的经费及各项相关支出。主要内容为整治农村环境，维修镇区
基本设施，加强环保宣传等各项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工作，让广

广大群众保护环境，维护共同家园，为本镇城镇及农村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环境卫生整治覆盖 15 个行政村，环境生态保护工作完成率达 100%，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符合管理要求、环境生态保护工作符合管理要求，环境生态违法事件发生数 0 次，基本完成目标。

(3) 时效指标：2024 年底已完成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2024 年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年初安排 12.472 万元，财政拨付 12.472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经费 12.472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有效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 生态效益指标：空气质量优良保持安全 PM 值内。

(3) 可持续影响: 对建设美丽乡村发挥作用, 长期坚持。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 群众对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的满意度为 95%, 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项目资金, 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 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 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 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 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社会管理创新 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大水坑镇 2024 年度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费 12.47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经费 12.472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2.4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15 个村的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

结与综合治理方面的各项相关支出。主要内容是深入开展平安乡镇创建活动，完善重点路段，维修镇区基本设施，宣传制作安装安全警示牌，促进团结发展，建设共同家园，为本镇城镇及农村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我镇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综合治理工作完成率、民族团结工作完成率、社会管理工作完成率、平安乡镇工作完成率、信访工作完成率达100%，基本完成目标。

(2)质量指标：各村和社区作为基层工作的最前沿，是党和政府与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全年综合治理工作验收合格率、平安乡镇创建验收合格率、信访工作考核验收合格率达100%，社会矛盾排查调解率达98%，社会治安事件较上年下降，基本完成目标。

(3)时效指标：2024年底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成本指标：2024年我镇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

合治理经费年初安排 12.472 万元，财政拨付 12.472 万元，现已支付 12.472 万元。其中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经费 12.472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宣传教育普及人数 24944 人，农民法制意识逐步提升，人民群众社会安全感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2) 可持续影响：群众安全意识得到提升，社会治安环境优化。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资金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情况满意度为 91%，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4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经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大水坑镇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经费 12.472 万元，主要用农业与农村建设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经费 12.472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2.4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15 个村的农业与农村经济方面的经费及各项相关支出。主要内容为宣传制作安装，宣传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布局，加强文化振兴建设，让广大群众知政策，知发展

动态，共同发展农村经济，让村民增收。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年初制定各项农业与农村管理任务完成率达 100%，基本完成目标。

(2) 质量指标：符合农业与农村管理质量要求，基本完成目标。

(3) 时效指标：2024 年底已完成农业与农村建设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2024 年我镇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经费年初安排 12.472 万元，财政拨付 12.472 万元，现已支付 12.472 万元。其中农业与农村管理工作经费 12.472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持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

(2) 可持续影响：农业与农村建设持续发挥作用，长期坚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

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工作的满意度为 92%，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路灯管理维护经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大水坑镇路灯管理维护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路灯管理维护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大水坑街道路灯电费及水冲式公厕、旱厕电费，确保街道道路照明有保障，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政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路灯管理维护经费 15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的路灯管理维护及各项相关支出。主要内容为支付大水坑街道路灯电费及水冲式公厕、旱厕电

费，确保街道道路照明有保障。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我镇路灯管理维护经费资金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维护路灯468个。

（2）质量指标：路灯照明率、有效使用率达96%，基本目标完成。

（3）时效指标：及时完成路灯管理维护。

（4）成本指标：2024年我镇路灯管理维护经费年初安排15万元，财政下达15万元，现已支付15万元。其中：路灯管理维护经费15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效果显著。

（2）可持续影响：为群众夜晚出行提供便利并长期坚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路灯管理维护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路灯管理维护的满意度为94%，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路灯管理维护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关于“2001 年宋玉峰伤残”案赔偿金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大水坑镇“2001 年宋玉峰伤残”案赔偿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存量〕2024 第 039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批复下达我镇“2001 年宋玉峰伤残”案赔偿金项目资金 51.3747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2001 年宋玉峰伤残”案赔偿金项目资金共计 51.37474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51.3747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2001 年宋玉峰伤残”案赔偿。主要用于解决大水坑镇居民宋玉峰乘坐甄志斌驾驶三轮农用车经过镇区架设在公路上的铁栏杆时，因躲避对面来车发生交通事故构成二级伤

残，通过承担 60% 赔偿责任，居民宋玉峰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得到解决，有效保障伤残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3. 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2001 年宋玉峰伤残”案赔偿金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实行，赔偿金指标完成率 100%，完成“2001 年宋玉峰伤残”案赔偿金支出。

(2) 质量指标：按照《盐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存量〕2015 第 39 号）文件要求，完成“2001 年宋玉峰伤残”案赔偿金支出工作，有效保障伤残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维护其合法权益，我镇已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2024 年我镇“2001 年宋玉峰伤残”赔偿金年初安排 51.37474 万元，财政下拨 51.37474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赔偿金和受理费分别为 50.36514 万元、1.0096 万元，共计 51.37474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稳步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2) 可持续影响: 伤残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受赔偿人满意度进行调查，群众赔偿金满意度为100%，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4年我镇“2001年宋玉峰伤残”赔偿金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8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 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大水坑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主席团宣传政策、收集议案建议、开展监督检查、考察调研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共 5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大水坑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相关方面支出。主要包括打造人大代表联络站、制作人大活动宣传品、开展监督检查、考察调研和收集议案建议涉及租车等相关费用。有力

支持保障人大主席团依法履职，有效监督促进全镇重点工作开展，使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更加深入。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我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2024年人大主席团监督计划和人大代表工作计划，组织代表学习培训、观摩调研、意见建议征集座谈、主席团会议，并组织召开大水坑镇人民代表大会。全年人大代表活动完成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人大代表活动符合规定要求。

时效指标：人大代表工作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2024年我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年初安排5万元，财政拨付5万元，支付4.28843万元用于印刷、购买公文包、笔记本、签字笔等费用，剩余资金0.71157万元财政已收回。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职能，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提高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并长期坚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围绕群众对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大水坑人大主席团工作的满意度为 94%，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人大主席团资金，总体达到了绩效目标，但资金利用率不高。下一步，人大主席团将制定更完善深入资金使用计划和方案，确保资金得到高质高效利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大水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大水坑镇大水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296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8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大水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共计 580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5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实施我镇大水坑村南环路供热管网工程和南

环路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工程。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大水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南环路供热管网工程，新建 DN250 供热一级主管网共 1050 米，位于大水坑村西组裕民南街（中心广场十字路口）至南环路公厕，开挖路面 1050 米及恢复路面等；新建 200 m² 换热站 1 座；新建 DN125 二级管网 800 米，开挖路面 1000 米，入户分支管 210 米及阀门检查井 21 座，开挖路面 210 米等。南环路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工程，对大水坑村 201 省道大麻路十字路口至南环路西 620 米电路、通信飞线进行整治，敷设电缆地埋管道 620m 5 根（CPVC110），敷设通信地埋管道 620m 2 根（7 孔梅花管 32*7HDPE），新建电缆井 16 座，通信线缆手孔井 15 座。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我镇于 2024 年 11 月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2024 年我镇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年初安排 580 万元，财政下拨 580 万元，现已支付 560.440184 万元，剩余 19.559816 万元已上缴财政。其中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共 560.440184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社会效益：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创业能力。
- (2) 可持续影响：提升辖区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大水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的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路长制及农村公路养护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路长制及农村公路养护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农村公路“路长制”及日常养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4〕333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大水坑镇路长制及农村公路养护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大水坑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水坑镇路长制及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共计 20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农村公路的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保障路面畅通，方便群众安全出行等。

3.资金管理情况。

水坑镇路长制及农村公路养护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15个行政村 29条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水坑镇路长制及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年初安排 20 万元，财政下拨 20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共 2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为广大群众营造一个环境好、安全有保障的交通环境。

(2) 可持续影响：公路使用寿命显著延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

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4 年大水坑镇路长制及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存量〕2024 第 120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经费 98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盐池县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盐池县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盐池县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经费共计 98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

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

3.资金管理情况。

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编制盐池县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 1 册 8 本，编制盐池县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1 册 8 本。

（2）质量指标：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年初安排 98 万元，财政下拨 98 万元，实际支付 67.69 万元。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

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费用共67.69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重点小城建设任务的全面落实，持续改善辖区公共服务设施。

（2）可持续影响：群众内生动力有效激发。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重点小城镇建设规划项目的满意度为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3.9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2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
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资
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4〕378 号）、（盐
财〔建〕指标〔2024〕424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大水坑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共计 30 万元，于 2024 年通
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农村公路的运营及路域环境整
治，保障路面畅通，方便群众安全出行等。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15 个行政村 29 条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2024 年我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年初安排 30 万元，财政下拨 30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共 3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为广大群众营造一个环境好、安全有保障的交通环境。

(2) 可持续影响：公路使用寿命显著延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

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满意度为 8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2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经费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和下达 2024 年农村危房危窑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社〕指标〔2024〕438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经费 27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经费共计 27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危窑危房改造项目。

3. 资金管理情况。

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9户危窑危房改造。

（2）质量指标：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项目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项目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项目年初安排27万元，财政下拨27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支付危窑危房改造补助费用共27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改善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提升群众居住品质。

（2）可持续影响：实现安全住房有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项目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农户对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的满意度为100%，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9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2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农村公路路长制以奖代补资金 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
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
农村公路路长制以奖代补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村村通”客运补贴及“路
长制”工作经费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4〕500 号）文
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农村公路路长制以奖代补资金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大水坑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农村公路路长制以奖代补资金共计 15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
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农村公路的运营及路域环境整
治，保障路面畅通，方便群众安全出行等。

3.资金管理情况。

农村公路路长制以奖代补资金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15个行政村29条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农村公路路长制以奖代补资金经费年初安排15万元，财政下拨15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支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共15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为广大群众营造一个环境好、安全有保障的交通环境。

（2）可持续影响：公路使用寿命显著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农村公路路长制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满

意度为 90%，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农村公路路长制以奖代补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2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大水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完成法治宣传，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社会经济有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5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费用。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 （2）质量指标：有责投诉次数 0 次，执法工作规范开展，基本目标完成。
- （3）时效指标：执法工作完成及时。
- （4）成本指标：2024 年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年初安排 5 万元，财政下达 5 万元，现已支付 5 万元。其中：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5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社会效益：宣传教育普及 24944 人，社会法治意识显著增强，违法案件较上年下降。
- （2）生态效益：执法机制的可持续性，违法案件的整改落实率 100%。
- （3）可持续影响：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为 92%。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为 93%，

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3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2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大水坑镇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民兵应急分队应急救灾训练、救灾救急、征兵等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 2.5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基层民兵应急分队应急救灾训练、阵地建设、征兵等各项工作。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应急救灾计划完成率、训练完成率、征兵工作完成率达 100%。

（2）质量指标：应急救灾训练合格率达 100%，征兵工作符合规定要求，基本目标完成。

（3）时效指标：民兵应急工作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2024 年我镇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年初安排 2.5 万元，财政下达 2.5 万元，现已支付 2.5 万元。其中：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 2.5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维护乡镇治安，效果显著，加强国防建设。

（2）可持续影响：应对突发性灾害事件的保障能力，长期加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2%，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4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2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禁牧工作经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大水坑镇禁牧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禁牧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禁牧宣传、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因禁牧宣传、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一类工作 15 万元经费用罄，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存量〕2024 第 185 号）文件精神，向财政再次申请了 2.7185 万元用于之后的禁牧工作。现已支付禁牧工作费用共 17.718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禁牧工作经费 17.7185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7.71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禁牧宣传、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禁牧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禁牧工作完成率达 100%，禁牧督查全覆盖。

(2)质量指标：禁牧覆盖率达 100%，被检查通报次数计划 0 次，全年实际通报 7 次，因 2024 年开展禁牧专项治理以来，全面加强了禁牧管理工作，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所暴露出的问题，今后将根据问题找出短板进一步加强禁牧管理工作。

(3)时效指标：禁牧各项工作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2024 年我镇禁牧工作费用 17.7185 万元，财政下达 17.7185 万元，现已支付 17.7185 万元。其中：禁牧工作费用 17.718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草原生态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2)生态效益：植被恢复情况效果显著。

(3)可持续影响：禁牧管理工作的可持续。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禁牧工作费用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禁牧工作的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禁牧工作费用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89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2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盐池县供热有限公司托管运营大水坑镇集中供热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开展我县 2024 年供热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存量〕2024 第 019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集中供热项目经费 176.5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集中供热项目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集中供热项目经费共计 176.5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7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大水坑镇集中供热服务。主要支出有燃料费用、设备维护与修理、人工费用等。主要服务于全镇居民，满足大水坑镇百姓供热需求，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增强群众幸福

指数。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集中供热项目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保障 2023-2024 采暖期燃煤供应 3100 吨，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完成燃煤供应约 3000 吨，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2)质量指标：供暖公司供暖达到室内温度达到法定标准 18℃，保证居民供暖需求，实际供暖 \geq 20.0℃，满足居民供暖需求，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3)时效指标：集中供暖各项工作完成及时。

(4)成本指标：2024 年我镇集中供热项目经费年初安排 176.5 万元，财政下拨 176.5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集中供暖项目共 176.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可收回采暖费 120 万元。

(2)社会效益：满足群众法定供热期前后的供热需求。

(3)生态效益：达到国家规定环保排放。

(4) 可持续影响：增强群众幸福获得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集中供暖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集中供热项目的满意度为 90%，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集中供暖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6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2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大水坑镇监测对象扶持项目（户） 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大水坑镇监测对象扶持项目（户）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知》盐财〔农〕指标〔2024〕451 号文件要求，下达 2024 年大水坑镇监测对象扶持项目（户）资金 7.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大水坑镇监测对象扶持项目（户）实际到位资金 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和支付进度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6.23 万元，用于 2024 年大水坑镇监测对象扶持项目（户），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民委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7.5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23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项目资金0.87万元，因监测对象丁宇预计2025年上半年扩大养殖规模，所以剩余资金继续补助监测对象。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监测对象帮扶户数5户。
-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
-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
- (4) 成本指标：户均托管/补助资金12460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着力提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
- (2) 社会效益：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3) 可持续影响：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项目区群众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为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大水坑镇监测对象扶持项目（户）因部分农户享受县级主导产业补助，导致监测对象产业扶贫资金未能全额补助。下一步，我镇将持续细化绩效目标表的指标设置。同时，注重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加快更新业务知识、提高业务和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 96.7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井沟村羊场“三通一平”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井沟村羊场“三通一平”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存量〕2024 第 027 号）文件要求，下达井沟村羊场“三通一平”建设项目资金 24.555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井沟村羊场“三通一平”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4.55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和支付进度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23.357987 万元，用于井沟村羊场“三通一平”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资金管理文件要求，我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 24.5554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3.357987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项目资金 1.197413 万元，已上缴县财政。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电线杆数量 22 个。
-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 （4）成本指标：资金投入 23.357987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着力提高村集体经济产业收入。
- （2）社会效益：周边养殖户用电条件得到改善。
- （3）可持续影响：基础设施建设年限 \geq 5 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项目区群众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井沟村羊场“三通一平”建设项目由于原材料及设备价格变动，导致项目投入资金减少。下一步，我镇将持续细化绩效目标表的指标设置。同时，注重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加快更新业务知识、提高业务和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 自评指标得 97.8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 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 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民政局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民政局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的通知》（盐财〔社〕指标〔2024〕404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 9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微实事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 9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我镇民生微实事项目，提升辖区硬件设施，增加居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营造良好的人居氛围。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

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对于辖区内部分公共区域实施建设，提升辖区硬件设施，增加居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氛围。

（2）质量指标：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资金管理使用中没有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3）时效指标：2023年12月底前及时完成民生微实事项目建设工作，我镇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2024年我镇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9万元，财政拨付9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辖区居民便利性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2）可持续影响：不断完善民生微实事项目相关制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2024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2024年民生微实事项目的满意度为98%，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9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 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大水坑镇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4 第 002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经费 9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共计 9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18 个村（社区）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进千家万

户，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我镇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能及时得到救助。我镇按照目标实行，已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慰问救助。

(2) 质量指标：对受益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确保补贴发放准确。

(3) 时效指标：慰问送温暖资金及时发放率达100%。

(4) 成本指标：2024年我镇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安排9万元，财政下拨9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进千家万户，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2) 可持续影响：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关心和关爱，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2024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使用情况和

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 2024 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的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4 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大水坑镇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盐财〔教〕指标〔2024〕36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9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9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18 个村（社区）创建大水坑镇区公共文化体系，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开展乡村文艺演出，对农家书屋运行和维护，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建设。

3. 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文化基础设施维护、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率 100%。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实行，完成文化基础设施维护、人才队伍建设等经济支出。

（2）质量指标：乡村文艺演出活动完成率 98%，符合上级下达指标要求，我镇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3）时效指标：乡村文艺演出活动 2024 年 12 月底前已全部完成。

（4）成本指标：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年初安排 9 万元，财政下拨 9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演出服务费和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利用当地文化人才资源开展活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 可持续影响：文化氛围和地方经济明显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满意度为 97%，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9.6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小产业补助项目（户） 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
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小产业补助项目项目（户）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八批
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通知》（盐财〔综〕指标
〔2024〕505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小产业补助项目
（户）339.386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大水坑镇 2024 年小产业补助项目（户）实际到位资金 339.3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和支付进度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截
至目前实际支出 339.232 万元，主要对 15 个村的产业进行扶持，
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年我小产业补助项目（户）工作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339.386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39.232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项目资金0.154万元，已上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帮扶户数2478户。
-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95%。
-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前。
- (4) 成本指标：小产业兑付资金339.232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受益农户户均增收1500元。
- (2) 社会效益：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和发展信心。
- (3) 可持续影响：稳步提升受益农户收入。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大水坑镇2024年小产业补助项目（户）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不断细化绩效目标表的指标设置。同时，进

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更新业务知识、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 98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大水坑镇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 15.1 万元。主要用于镇区及农村公共厕所的日常维修、清洁费、水电费等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 15.1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镇区及农村公共厕所的日常维修、清洁费、水电费等支出。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镇区水冲式厕所 4 个，行政村水冲式厕所 2 个，旱厕 11 个。

（2）质量指标：厕所正常使用率达 100%，农村公共厕所 365 天开放，基本目标完成。

（3）时效指标：农村公共厕所及时运行维护。

（4）成本指标：2024 年我镇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年初安排 15.1 万元，财政下达 15.1 万元，现已支付 15.1 万元。其中：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 15.1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效果显著。

（2）生态效益：有效减少粪污污染物。

（3）可持续影响：公共厕所使用年限最大化。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的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大水坑镇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存量〕2024 第 133 号）文件要求，下达大水坑镇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资金 2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大水坑镇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和支付进度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19.981619 万元，主要用于保持全镇各村环境卫生并及时整治，资金支付率 99.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盐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存量〕2024 第 133 号），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 2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9.981619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项目资金 0.018381 万元，已上缴财政。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对辖区马坊、柳条井等 15 个行政村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对各村组乱堆乱放、乱棚乱圈、残垣断壁、杂草杂物等影响村容村貌现象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2024 年任务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概算金额 2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2）社会效益：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情况明显改善。

（3）可持续影响：农村生态效益改善可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大水坑镇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不断细化绩效目标表的指标设置。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更新业务知识、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 2024 年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大水坑镇 2024 年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下发《盐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4 第 104 号）文件要求，下达大水坑镇 2024 年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资金 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大水坑镇 2024 年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实际到位资金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和支付进度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5 万元，主要对镇区环境卫生保持并及时整治。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盐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4 第 104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 5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项目资金 0 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对镇区乱搭乱建、废弃住宅，乱停乱放和垃圾堆放等影响镇容镇貌现象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2024 年任务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概算金额 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2）社会效益：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情况明显改善。

（3）可持续影响：农村生态效益改善可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大水坑镇 2024 年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未发生偏离绩效目

标。下一步，我镇将不断细化绩效目标表的指标设置；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更新业务知识、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2023 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 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2 年-2023 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各乡镇 2022-2023 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的通知》（盐财〔农〕指标〔2024〕293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镇 2022 年-2023 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 13.52 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改厕补助要求的农户给予补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 2022 年-2023 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共 13.52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3.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 2022 年-2023 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支出。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11.52 万元，对符合改厕补助要求的农户

给予补贴。资金支付率 85%。

3. 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盐池县 2023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单》〔盐财预（存量）2023 年第 096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 13.52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1.52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项目资金 2 万元，上缴财政。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严格按照要求验收，隔断改厕户 60 户，黑灰分离户 24 户。

（2）质量指标：全部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改厕任务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2022 年-2023 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 13.52 万元，财政拨付 13.52 万元，现支付 11.52 万元。其中对 60 户做隔断改厕户和 24 户黑灰水分离户进行补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倡导群众积极改厕，显著提升。

（2）可持续影响：持续提升厕所普及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2023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总体达到了绩效目标，但资金利用率不高。下一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鼓励群众积极改厕，确保资金得到高效利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二)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3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2023 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 (工作经费) 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2 年-2023 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工作经费)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各乡镇 2022-2023 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的通知》(盐财〔农〕指标〔2024〕293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镇 2022 年-2023 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工作经费)3.44 万元。主要用于农户改厕政策宣传、入户排查、户厕验收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改厕工作经费共 3.44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3.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大水坑镇农户户厕改造工作相关方面

支出。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0.816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政策和排查需求，资金支付率 24%。

3. 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盐池县 2023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单》〔盐财预（存量）2023 年第 096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 3.44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0.816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项目资金 2.624 万元，用于 2025 年改厕工作经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改厕任务落实。全年改厕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2）质量指标：改厕完成，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改厕工作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2024 年改厕工作经费年初安排 3.44 万元，财政拨付 3.44 万元，现支付 0.816 万元。其中用于入户排查、验收等费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发挥改厕工作人员工作职能，效果显著。

（2）可持续影响：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并长期坚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

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农村改厕工作经费，总体达到了绩效目标，但资金利用率不高。下一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制定更完善深入资金使用计划和方案，确保资金得到高质高效利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三)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89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的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4 第 070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29.2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29.29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9.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退休人员胡成书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

3.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我镇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资金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死亡退休人员(胡成书)1名。

(2) 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率达100%，基本完成目标。

(3) 时效指标：退休人员胡成书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资金到位按时支付。

(4) 成本指标：退休人员胡成书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29.29万元，财政拨付29.29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2) 可持续影响：长效机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发放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退休家属对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为98%，达到了预

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我镇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7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4〕51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2.699 万元，主要用于大水坑镇森林抚育柠条平茬复壮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经费共计 22.699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2.6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3 个村的森林抚育柠条平茬各项

相关支出。

3.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100%。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实行，完成该项目经济支出。

(2) 质量指标：保障生态保护和森林修复复壮、提高森林覆盖度，我镇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3) 时效指标：该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该项目年初安排 22.699 万元，财政下拨 22.699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效果明显

(2) 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3) 生态效益：保障生态保护和修复复壮、提高森林覆盖度。

(4) 可持续影响：该项目提高森林质量和覆盖度，对生态环境产生持续良好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该项目建设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该项目建设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森林抚育)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抚育)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4〕510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抚育)项目经费 19.64 万元，主要用于大水坑镇森林抚育柠条平茬复壮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镇 2024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抚育)项目经费共计 19.64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9.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3 个村的森林抚育柠条平茬各项

相关支出。

3.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100%。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实行，完成该项目经济支出。

(2) 质量指标：保障生态保护和森林修复复壮、提高森林覆盖度，我镇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3) 时效指标：该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该项目年初安排 19.64 万元，财政下拨 19.64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效果明显。

(2) 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3) 生态效益：保障生态保护和修复复壮、提高森林覆盖度。

(4) 可持续影响：该项目提高森林质量和覆盖度。对生态环境持续良好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该项目建设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该项目建设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第一批“两重”项目-宁夏南部生态 保护和修复吴忠市盐池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第一批“两重”项目-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吴忠市盐池县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三北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4〕475、509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两重”项目-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吴忠市盐池县项目经费 243.282 万元，主要用于大水坑镇荒山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柠条平茬、围栏等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镇 2024 年第一批“两重”项目-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吴忠市盐池县项目经费共计 243.282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43.2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7 个村的柠条种植、柠条平茬、围栏、等修复措施各项相关支出。

3.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100%。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实行，完成该项目经济支出。

(2) 质量指标：保障生态保护和森林修复复壮、提高森林覆盖度，我镇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3) 时效指标：该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该项目年初安排 243.282 万元，财政下拨 243.282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效果明显。

(2) 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3) 生态效益：保障生态保护和修复复壮、提高森林覆盖度。

(4) 可持续影响：该项目提高森林质量和覆盖度，对生态

环境产生持续良好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该项目建设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该项目建设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补助支出预算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4〕48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经费 101.395 万元，主要用于大水坑镇 2024 年生态保护、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经费共计 101.395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01.3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3 个村的红梅杏、乔木种植、围栏、浇水抚育等各项相关支出。

3. 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100%。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实行，完成该项目经济支出。

(2) 质量指标：保障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我镇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3) 时效指标：该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该项目年初安排 101.395 万元，财政下拨 101.395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效果明显。

(2) 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3) 生态效益：扩大国土绿化面积、防沙治沙，改善生态环境。

(4) 可持续影响：国土绿化对生态环境持续良好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该项目建设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该建设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关于 宁夏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3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宁夏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宁夏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4〕407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宁夏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经费 27.92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大水坑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经费共计 27.92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7.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6 个村的荒山造林、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政策宣传活动各项相关支出。

3. 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实行，完成该项目经济支出，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保障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我镇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4) 成本指标：该项目年初安排 27.92 万元，财政下拨 27.92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效果明显。

(2) 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3) 生态效益：提高森林覆盖度，改善生态环境。

(4) 可持续影响：林木保护、修复促进生态环境持续良好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该项目专项资金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该项目建设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该建设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经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大水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4〕412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经费 2.23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经费 2.235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2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和支付进度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出 2.235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经费，资金支付率 100%。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对辖区15个行政村以及3个社区确保经费使用高效、透明，保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工作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数据采集任务，为政策制定提供精准依据。

质量指标：经济普查符合规定要求。

时效指标：经济普查工作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2024年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经费年初安排2.235万元，财政下达2.235万元，现已支付2.235万元。其中：经济普查两员经费2.235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促进社会发展。

社会效益：增加群众收入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经济普查工作作用可持续发挥。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经费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经济普查工作的满意度为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经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公务用车资金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大水坑镇公务用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公务用车经费 19.57115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公务用车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基公务用车经费共计 19.57115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9.571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用于购置公务用车红旗 H5 一辆 17.98 万元，购置费及其他费用 1.59115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我镇公务用车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购置车辆1辆。
(2) 质量指标：购置车辆验收合格率100%。
(3) 时效指标：我镇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购置指标。
(4) 成本指标：2024年我镇公务用车经费年初安排19.57115万元，财政下达19.57115万元，现已支付19.57115万元。其中：购置公务用车红旗H5一辆17.98万元，购置费及其他费用1.59115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着力提高工作效率。
(2) 社会效益：稳步保障公务出行安全。
(3) 生态效益：能源消耗有效减少。
(2) 可持续影响：基层单位服务能力的可持续性保持长期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公务用车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干部职工对公务用车资金使用的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4年我镇公务用车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100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7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机关后勤运行补助经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大水坑镇机关后勤运行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4〕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机关后勤运行补助 1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关食堂，以及单位后勤各项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机关后勤运行补助 10 万元，于 2024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我镇职工干部后勤保障，主要内容保障单位机关食堂，以及单位后勤各项支出，解决职工干部的后顾之忧。

3.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机关后勤运行补助经费资金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机关灶用餐人数 108，确保每日按时提供三餐。

(2) 质量指标：食品安全问题发生次数为 0 次。

(3) 时效指标：为单位职工及时供餐。

(4) 成本指标：2024 年我镇机关后勤运行补助经费年初安排 10 万元，财政拨付 10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机关后勤运行成本 1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幸福感显著增强。

(2) 可持续影响：为职工工作期间的日常饮食提供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机关后勤运行补助资金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职工干部对机关后勤运行补助的满意度为 94%，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镇机关后勤运行补助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